

第十九章

成为完全就是效法神

世人知道要追求完全

有人送了我一顶棒球帽，帽子上有一句标识：“力求完全”。真恰当！“追求”是小字体，“完全”是大字体，四个字排成了一个圆圈，代表完全。这些帽子是一家大型的生产电器及电子产品的美国公司发给员工的。管理部门此举是鼓励员工在工作上追求精益求精。这家公司跟很多美国公司一样，发现自身的产品质量、创新程度以及员工的敬业精神，都落后于日本公司；于是向全体员工宣讲了一次追求完美和完全的重要性，并发放了帽子。帽子上的“追求完全”如同座右铭，旨在时刻提醒员工追求品质完美。

一家世俗公司都知道完全是生存的关键，不完全就无法在这个竞争的世界存活。商界企业深知完全是必需品，并非奢侈品。世人很容易明白的道理，为什么基督徒这么愚钝呢？难道正应了主的那句话——“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较比光明之子更加聪明”（路 16:8）？

差不多就行了？

基督徒是神的“工作”，有瑕疵的工作神会满意吗？申命记 32 章 4 节说“他的作为完全”，然而非基督徒见到基督徒，会不会对神在这人身上的“作为”大失所望呢？

保罗明确说，“我们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，为要叫我们行善”（弗 2:10）。我们的行事为人会不会让神蒙羞？别人会不会说——“这是神的工作？日本人造的电视机比神造的基督徒更好。这个基督徒哪里有新生命素质呢？”

要追求完全，才能生存，世人尚且明白这个道理，为什么基督徒不能明白呢？大多数基督徒认为完全是奢侈品，不是必需品，是清闲人士的业余爱好。我们只要救恩，不想谈完全。你这样想，可见还没有意识到：完全是神对你的要求。

完全与救恩的基础是“信服真道”

很多基督徒不渴求属灵卓越，认为没有必要，或者代价太高。但圣经强调，完全与救恩是不可分割的整体。要想得救，我们的生命必须完全。“你们要完全”（太 5:48）这句话是个命令，可见与救恩息息相关，因为顺服神是救恩的条件。

保罗的罗马书是新约唯一一封系统阐释救恩的书信，而罗马书的开头与结尾都有“信服真道”一词（罗 1:5, 16:26）。“信服真道”的原文意思是“信而顺服”。信心必须包含顺服，否则就不是得救的信心。自称相信神却不听从他，就是在羞辱自己的信仰。

上一章从圣经中看见，现阶段我们要达到的完全主要是内心态度完全（腓立比书 3 章提到的第二种完全），这正是信服真道的意思。罗马书 6 章 17 节说，你

们“从心里顺服了”神的话，就从罪里得了释放，做了义的奴仆（罗 6:18）。下面看这整段经文，留意反复出现的词：顺服或顺从，奴隶。

¹⁶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，顺从谁，就作谁的奴仆吗？或作罪的奴仆，以至于死；或作顺命的奴仆，以至成义。¹⁷ 感谢神！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，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式。¹⁸ 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就作了义的奴仆。（罗 6:16-18）

由此可见，顺服是属灵生命的基本素质。其实在这个世界，人人都是奴隶，概莫能外，这就是残酷的现实。好消息就是，神让我们能够自由选择做谁的奴隶。奴隶通常没有这种选择权。我们可以选择做罪的奴隶或者义的奴隶。而做谁的奴隶，就必须顺服谁。保罗也将这一点比作生与死的选择。我们若承认基督是主，我们是他的奴隶，就会甘心乐意遵行他的命令。别忘了他是爱我们，为救我们脱离罪而舍命的主。

由衷效法神

“从心里顺服”是什么意思呢？意思当然不只是遵守外在的规则、法令，更要以神的心为心，以神为榜样而生活、思想和感知。

保罗说，“你们该效法神，好像蒙慈爱的儿女一样”（弗 5:1）。“该”是祈使语气，这是一个命令或者劝勉。留意这是在教导神的“蒙慈爱的儿女”，这些人是“从神生”的（约一 3:9）。可见所有经历新生、以神为父的，都是蒙了召要效法神。具体来说，我们如何效法神呢？

1. 给出我们最宝贵的

之所以给出最宝贵的，是因为被神最无私的举动所激励：神爱世人，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（约 3:16）。“效法神”就是像他那样去爱，他为了爱我们而舍了最宝贵的儿子。

2. 爱那些敌对我们的人

说到效法神，要知道，神不只是为爱他的人而舍了自己的儿子，更是为了“普天下人”（约一 2:2）。这个世界不承认他，与他为敌；然而神供应阳光、雨水给好人，也给歹人（太 5:45），甚至将他的“独生子”给了他们！

3. 让世人与神和好

神牺牲了自己的儿子，就“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”（林后 5:19）。我们愿意继续神的工作，让世人与神和好吗？神呼召我们效法他，这就指明了我们一生的使命。神也设定了标准、典范，让我们知道要在哪方面效法他，以及生命该结什么样的果子。当我们跟随他，他的圣灵就会帮助、扶持我们。

效法彰显出神生命的人

保罗说效法神、效法基督、效法使徒、效法众教会，为什么有这么多不同的效法对象呢？因为我们的属灵洞察力非常有限，不知道该如何效法神去处理各种具体问题。我们需要看见一个基督徒真人，效法他。所以保罗说：“你们该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样”（林前 11:1）。可是保罗若不在了，我们效法谁呢？他说：“弟兄们，你们曾效法犹太中，在基督里神的各教会”（帖前 2:14）。我们效

法那些彰显出神生命的教会。

新约以另一种方式道出了这个原则：耶稣说，“我就是道路”（约 14:6）。难怪使徒行传称教会或基督徒团体为“信奉这道的人”（徒 9:2，“道”原文是“道路”，下同），称福音为“这道”（徒 19:9,23;24:14,22）。那些忠于神的话，用自己的生命将“这道”彰显出来的人或者教会，就成了配得他人效法的榜样；而耶稣基督是我们首当效法的榜样。

门徒是跟随“这道”的人。你在大道上做什么呢？难道不管这条路是什么意思，只要相信它就就行了？必须走上这条路，顺着走下去。我们是不是坐在床上、相信有一条路能够引我们到教会，于是就来到了教会？

这种言论显然荒诞不经。我们是“世事洞明”，对属灵事物却昏聩不明。一个人也许在科学研究方面思维敏捷，化学公式、数学方程式可以倒背如流，在属灵事物上却懵懂迟钝。

耶稣说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”，难道他的意思是我们闭上眼睛、单单相信这条路，就立刻到了天父那里？道路有什么用途呢？要想抵达终点，就得顺着道路走。路左转，我们就向左转；路右转，我们就向右转。

很多基督徒未能明白的是，耶稣是道路这句话代表了救恩。救恩就是委身跟从耶稣，完全让他引导。即是说，我们的生命要效法耶稣。神的灵每天按照耶稣的典范、样式塑造我们，最终成为神儿子的模样（罗 8:29）。

单单相信耶稣为我们舍命，就可以得救？

不跟从救恩这条“道路”，有可能得救吗？耶稣岂不是这道路吗？现在流行的教导主张：只要“相信耶稣为你舍命”，就可以得救。果真如此？我想知道这样说是否符合圣经，就查遍了手上全部经文汇编，看圣经哪里说过类似的话，却一无所获！用计算机搜索几种英文圣经版本（RSV、NASB、NIV、KJV、NKJV、NJB），也找不到“只要相信耶稣为我们舍命，就可以得救”这句话。

“你相信耶稣为你舍命，就能得救”，这句话成了基督教的老生常谈，听得我们都懒得质疑了。为了我们救恩的缘故，必须让神的话严格检验我们的教义。神的话是这样教导的吗？这一点你查考过圣经吗？新约哪一段经文说过，我们得救靠的是相信耶稣为我们舍命？即便真想找到这样一句话，最终还是一无所获。

我们在属灵事情上多么容易犯逻辑错误。耶稣来拯救我们，对吗？对！耶稣为我们牺牲，对吗？对！我们是靠信心得救，对吗？对！这三句话都可以从圣经不同经文中找到依据，我们就来个“三合一”公式：我相信耶稣来到这个世界为我舍命，我就得救了。对不对？错！三句话单独来看都对，组合在一起却是大错特错，逻辑不通。

首先，上文已经看见，圣经从未说“相信基督为我们舍命，就可以得救。”

其次，圣经中信心的对象并不是基督的死，而是基督本人。我们信靠的是一个人，而不是一个历史事件。我们相信基督是因为我们相信那位差他来的天父。我们信心的终极对象是天父（约 12:44）。

第三，三个元素合并在一起，得出的是一个错误结论。打个比方，我们可以说人有一个头、两条胳膊、两条腿，这些都没有说错，但不能将这三句话合并而

结论说：人有一个头、两条胳膊、两条腿，没有身躯。每个前提都正确，组合在一起而得出的结论却错了，甚至荒谬。

“相信基督为我们舍命，我们就得救了”，这句话不完整，不是全部真理，所以不正确，不能代表救恩的全部条件。我们得救不只是因为相信基督为我们舍命。他确实为我们牺牲，但同样重要的是，我们也要与基督同死。除非基督的死在我里面产生效力，否则他的死与我无益。这不只是外在变化，更是内在转变。

坚持说救恩的全部条件就是相信耶稣为我们牺牲，这不是圣经的真理。保罗说，“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，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，就必得救”（罗 10:9）。救恩还有其它几样必要元素：①公开承认耶稣的主权；②由衷相信；③相信是神的大能使耶稣复活了。忽略了这一切就是拆毁了信心，无异于将人五马分尸，丢掉了躯干。

透过与基督联合，圣灵就会在我们里面动工，让我们经历到与基督同死、同复活。留意“与基督”这个关键词，我们必须与基督认同，因为他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我们必须跟从他。

腓立比书 2 章 13 节说，“你们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。”我们透过与基督联合，就可以做成神在我们心里所运行的事。救恩过程中，我们外在的工作必须来自神的内在工作。

具体来说，这内在工作是什么意思呢？岂不是圣灵将我们的“内人”改变成基督的模样吗？岂不是我们的思想、行为都要像基督吗？

与基督认同

“认同”(identify)一词非常重要《牛津简明辞典》(*Oxford Concise Dictionary*)给出的定义是：“与一个党派、政策、人有密切关系。”应用到基督身上，意思就是与基督形影不离。

约翰的解释言简意赅：“因为他如何，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”（约一 4:17）。这番话非常重要，因为整节经文说到了完全的爱以及审判日：“这样，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，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。因为他如何，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。”此处三者紧密相联：完全的爱，通过大审判得救，与基督认同。

我怎样学习成为完全呢？翻查百科全书的“完全”词条吗？当然不是。我必须与基督形影不离：他去哪里，我就去那里；他每走一步，我就紧紧跟随；不断地效法他。

新约每位作者都用自己的方式表达出了这一点。保罗用了“效法”一词，彼得说“跟随他的脚踪行”（彼前 2:21）。主耶稣走一步，我们就踏着他的足迹走一步；他再走一步，我们也照样再走一步。无论他做什么，我们都与他形影不离。在圣灵引导下，我们渐渐成为他的样式。

学习是通过模仿

很多年前我曾是棒球队的投球手。倒霉的是，一支对手球队有一名投球手的投球，总是让我们招架不住。球速太快了，没等你举起球棒，球已经嗖地飞了过去，只听见击中手套的响亮的一声。怎能打中这种快速球呢？难怪职业球员因为打得到这个小球，得到了天价薪酬。有人努力学习，才赚得工资糊口；职业棒球

员仅靠击中球，就赚得几百万薪酬！而他们没打中的球，往往比打中的还多！

如果你认为这些受过训练的职业球员力不胜任，那么你不妨下场一试，甚至也给你几百万年薪，看你能不能击中一个时速 150 公里的球。球简直太快了，我就像个傻子一样站在那儿。眼看那投球手举球挥臂，接下来就听见球入手套的“啪”的一声，我连举棒的机会都没有。

于是我决定有所行动。找来一本棒球技巧书吗？不是的。我开始揣摩这位投球手的一举一动：怎样抓球、迈步、转身，怎样俯身向前，又怎样投球。我模仿他的全套动作，开始的时候感觉很别扭，而且连时速 30 公里的球都投不出，更不用说 150 公里。

但我坚持练习。我知道他的每一个动作都事出有因，也知道我之所以投不出像他投出的那种球来，是因为还没有掌握他的动作要领。于是我由头至尾模仿他的每一个动作，投球速度越来越快。经过一年的苦练，终于到了我“以其人之道，还治其人之身”的时候了。他们举起球拍，球嗖地就飞过去了。当时可以看见他们一脸惊诧。我继续提高投球技术，很少人能打中我的球。我因为效法这位投球手而达到了完全。

做门徒就是效法基督

耶稣说：“凡不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跟从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门徒”（路 14:27）。这种人即便自称是基督徒，也不能成为耶稣的门徒。真基督徒，即门徒，是跟随他主人脚踪的人。耶稣要求门徒效法他！主背起十字架，并且告诉我们：“来跟从我，去我去的地方，做我做的事情，像我一样背起你的十字架，这样你就会成为我的门徒。”跟从他就是凡事都效法他，而最重要的是效法他的态度——“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”（腓 2:5）。

做门徒不只是外在效法。很多人认为，效法基督只是某类人的属灵操练，比如托马斯厄肯培(Thomas à Kempis)这种人。托马斯厄肯培著有《效法基督》(*The Imitation of Christ*)一书，有人认为该书是在提倡一种高水准的基督教。这是理解错误，因为效法基督是做门徒的基础。

“基督徒”只是基督门徒的一个称呼：“门徒称为基督徒是从安提阿起首”（徒 11:26）。新约中“基督徒”只出现 3 次，而“门徒”(*mathētēs*)出现 261 次。

我们的基督徒生命从第一天起，就蒙召要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（路 9:23）。十字架是治死“旧人”或自我的器具。背起十字架，我们才有新生命，才能跟从基督。十字架是神塑造我们的工具，借此将我们改变成基督的样式。

逃避跟从主的代价

跟随耶稣的人就是门徒。“相信”却不跟随，则不是他的门徒。相信并且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他，这种人才是他的真门徒。

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是什么意思呢？既然我们跟随的是耶稣，那么只需问：耶稣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是什么意思呢？保罗这样说耶稣：

⁶他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，⁷反倒虚己，取了奴仆的形像，成为人的样式。⁸既有人人的样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顺服，以

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(腓 2:6-8)

看了这番话，还能说不知道背起十字架是什么意思吗？也许我们认为做门徒代价太高，所以故意回避这个话题。相信他是不必付任何代价的，效法他却要付上一切。

由此可见两种完全不同的立场：不用付代价的“相信”，最终经历不到生命，也结不出属灵的果子；对比效法基督，按照圣经的意思跟从他。真门徒的标志就是：“羔羊无论往哪里去，他们都跟随他”（启 14:4）。耶稣说：“我的羊听我的声音，我也认识他们，他们也跟着我”（约 10:27）。没有牧人，羊怎能生存呢？如果耶稣是牧人，我们是他的羊，那么问题就不是我们跟从他的代价是否太高，而是我们不跟从这位主和救主会有什么代价。这是生死存亡的问题。

有人害怕失去今生的一切，于是躲避耶稣的呼召。他们不明白：抓住世上的好处不放，就会失去永恒的益处和生命。“人就是赚得全世界，赔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么益处呢？”（可 8:36,路 9:25）。

有些人坚称自己既赚得到世界，又可以灵魂得救；既能侍奉神，又能侍奉玛门。他们自以为比耶稣更明白属灵事物，于是选择了无需代价、只要相信的一种救恩；或者借用因信仰而死于纳粹监狱的潘霍华（Dietrich Bonhoeffer）的话，就是“廉价恩典”。廉价恩典救不了任何人，神的恩典绝非廉价。

受洗时“与基督”联合

跟随耶稣就要与他联合，我们是在基督徒生命开始之际，即受洗那一刻与他联合的。保罗在罗马书 6 章阐释了其中的意义，五节经文之内就五次提到了与基督联合：

⁴ 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，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。⁵ 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，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。⁶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，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。⁷ 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，⁸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，就信必与他同活。（罗 6:4-8）

“与”基督的“与”字，希腊原文出现了五次。中文译本译作了不同的字：与，和，同。但希腊原文用的是同一个字：*syn*（σύν）。这个字在希腊文和英文中常常用作前缀词。比如英文 *symphony*（交响乐）就是 *syn + phōnē*（φωνή，声音），描绘出了众人一同演奏和谐音乐的场景。“与……同死”一词，希腊原文是一个字：*synapothnēskō*（参看可 14:31,林后 7:3,提后 2:11）。“与”（*syn*）字表明了紧密相联，彼此认同。

与他联合的人，怎能不跟随他呢？没有跟随他的，可见是联合关系出了问题。若是与他联合了，怎能不效法他的生命呢？

效法基督是认识神的途径

在深入思考“与基督”一词之前，我想先简要谈谈“知道”一词。保罗在罗马书 6 章 6 节用到了这个词，希腊原文是 *ginōskō*，意思是经验上知道、认识，并非头脑上知道（这是另一个希腊字 *oida*）。

知道或认识某事有两种途径：一是听到或读到，二是经历到。你看了一本书而了解到某事，这只是头脑知识，并非你的经历。你知道了澳大利亚的一些概况，这是小学生都会学到的知识。澳大利亚有袋鼠、考拉、袋熊以及其它可爱的动物，还有广袤的沙漠。你可能不喜欢沙漠，却喜爱考拉。你知道澳大利亚的地理地貌以及动植物名称，还知道一些独特景观比如大堡礁。然而你若从未去过澳大利亚，就不是真正认识澳大利亚。你知道的只是头脑知识，只是世界地图册里的一个国家。要想认识澳大利亚，你就必须去澳大利亚，跟当地人说话，听澳式英语，亲眼目睹澳洲风光。

你真的认识耶稣，还是仅仅头脑上知道耶稣？如果不认识他，那么你相信的是一个虚幻人物。“耶稣”只是圣经里的一个名字，在你看来是不真实的。也许你知道“耶稣”这个名字在圣经出现 917 次，但你认识这个人吗？

为什么保罗看主耶稣如此真实呢？因为保罗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遇见了主，这次相遇改变了他的生命。一旦我们也经历到主，即便经历的方式不同，我们看他也会非常真实。根据圣经以及个人经历，可以肯定的是，与基督同死的人必定越来越认识他。

亲身认识基督的几个步骤

1. 与基督同死，才能开始新生命

上文引用的罗马书说，我们亲身经历到“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”（罗 6:6）。与基督同死就包括了效法他：他牺牲，我们步其后尘，与他同死，以此来“效法”他。这是亲身认识他的关键的第一步。

效法基督与亲身认识他之间的关联，现在已经清晰可见。同样，“效法基督”跟“与基督”也息息相关。这是我们的真实经历吗？我们的旧人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了吗？保罗说，“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，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。”我们能够亲身体会到自己是不是罪的奴隶，不只是理论上知道。如果还是罪的奴隶，那么我们每天都会亲身体会到：愿意行善，却行不出来。没有经历到不再犯罪的自由，怎能说我们脱离了罪呢？没有脱离罪，怎能说得救了？

很多人承认，虽然做了基督徒多年，却从未真切地经历到在基督里的新生命，依然被罪、自我以及世界所辖制，最终意识到自己没有重生。等你发现自己没有从神而生，一晃已经浪费了多少年！

他们相信耶稣为他们而死吗？当然相信。我不怀疑他们是真诚相信。为什么没有重生呢？因为从未与他同死。除非我们与耶稣同死，否则的话，耶稣在十字架上受苦、牺牲跟我们毫不相干。

“我们既然与基督同死”（罗 6:8，新译本），这句话特别是指向罪死。因为 10 节说，“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他活是向神活着。”说到我们在基督的死上与他联合，意思并非我们也像他那样死（这一点我们绝对做不到），而是效法他的死。5 节说，“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，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。”这是神在我们里面的工作，并非我们自己能够成就的，因为罗马书 6 章 6 节是被动句式：“我们的旧我已经和基督一起被钉十字架”（标准译本）。

我们无法像他那样死，但能够“在他死的形状上”死。他向罪死了（罗 6:10），我们也要向罪死，这就是在他向罪死的形状上有份。罪就是悖逆神的种种表现，

而且在我们肉体中根深蒂固（罗 7:17-18）。所以要想脱离罪，就必须脱离肉体以及属肉体的一切心思意念。从现在起，我的生命让圣灵带领、掌管，并倚靠圣灵的能力。

与“在他死的形状上”相对应的是“在他复活的形状上”（罗 6:5）。他复活了，我们才有机会得到新生命，并且真实地经历到这新生命。与他同死并非终点，而是通往在基督里的新生命的门扉，从此可以向神而活（罗 6:10,标准译本）。

2. 与基督同埋葬，才能复活，进入新生命

其次是“和他一同埋葬”（罗 6:4,西 2:12）。“一同埋葬”是译自希腊字 *synthaptō*。想象地上有个洞，你跳下去，被埋葬。与基督一同埋葬就是告别世界，世界也抛弃了你。死亡会剥夺你在世上所拥有的一切。金钱或财产对死人而言有什么价值呢？

你听了这些可能开始害怕了。害怕当然情有可原。上文已经看见，“相信”不必付任何代价，跟从耶稣却会付上一切。耶稣为救我们付上了一切，包括自己的生命。我们愿意为他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吗？

青年财主问耶稣：“我当作什么事，才可以承受永生？”我们会如何回答呢？一定会说：“相信耶稣就会得救。”如果我们所说的“相信”就是保罗所解释的“信服真道”的意思，那么这样回答当然正确。

耶稣如何回答青年财主的问题呢？真是如出一辙：第一是顺服，第二是信心。耶稣首先说：“诫命你是晓得的”（可 10:19）。那人答道：“夫子，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。”耶稣便讲了第二部分，就是要有信心：“你还缺少一件，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，就必有财宝在天上，你还要来跟从我”（可 10:21）。没有信心，遵守神的命令就只会是一种外在行为，毫无属灵价值。所谓有信心，却没有完全顺服、回应主的呼召，这种信心不能得永生。

可惜的是，青年财主没有信心回应耶稣的呼召，不愿跟从耶稣。他听了耶稣这番话，“脸上就变了色，忧忧愁愁地走了，因为他的产业很多”（可 10:22）。为了地上的财富和短暂的余生，不惜放弃得永生，这样做值得吗？这人没有信心，分辨不出永恒无价、世事短暂，两者不可同日而语。他缺乏信心，因而也缺乏从信心而来的顺服，结果与永生失之交臂。为了这必朽坏的短暂财富，他选择放弃了无价之宝。到了最终的审判日，他一定会为自己的愚不可及痛悔不已。然而我们若没有信服真道，就是五十步笑百步。

必须与基督同死。青年财主若是愿意与基督同死，怎会担心自己的财产呢？必须决定要不要与基督同死。如果与他同死了，我们的生命就会今非昔比，与世界的关系也会彻底改变。

3. 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才能脱离罪的奴役

“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，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”（罗 6:6）。与使徒的强调恰恰相反，基督徒推广的观念是：我们的旧人是在基督里钉了十字架，并非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。他们擅自做了一点细微改动，却改变了根本原则。二者有何不同呢？“在基督里”表示某事是在他里面为我们成就的，结果与他同死成了可有可无的。即便没有明确这样说，但强调“在”基督里，却只字不提“与”基督，潜在之意就是大可不必“与他同死”。他们的理解是：因为基

督是我们的代表，是他代表我们死了，所以我们只是在他里面死了，无需与他同死。

这样说不无道理，耶稣确实是我们的代表（林后 5:14）。然而若用“在”基督里替代了“与”基督，这就是错谬。说到向活在罪权势下的旧生命死，新约总是强调我们“与基督”同死或者同钉十字架，从未说过我们“在基督里死”。“在基督里”往往是指在基督里的新生命，这新生命到了复活的时候就会达到完全（林前 15:22）。

依照“在基督里死”这种错误解释，我们不需要死，因为他已经代替我们死了。死的事归他，活的事归我。基督是人类的代表，我在他里面死了。这正中我们属肉体的下怀，可以做毫无改变的基督徒，继续我行我素。

耶稣确实是我们的代表，是我们的中保（提前 2:5；来 8:6,9:15,12:24），但这跟我们现在探讨的话题不太相关。关键是要透彻明白“在基督里”一词。当我们与基督联合，在基督里，就跟他建立了互动关系。圣经从未用“在基督里”一词形容我们在属灵上与基督同死，就是最初受洗时与他同死、同钉十字架。谈及这种死，圣经始终用“与基督”一词；谈及新生命，始终用“在基督里”一词。“在基督里死”这句话若是想表达我们不必死，只要象征性地死，这就是错谬。（“与基督”和“在基督里”的查考，请看本章末尾附注。）

4. 活在基督里，经历生机勃勃的新生命

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了，那么现在就是活在他里面，经历着复活生命的大能，“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”（罗 6:4）。很多基督徒不知道活在基督复活的大能里是何滋味，因为从未与基督同死。他们虽然身负“基督徒”之名，来教会说些虔诚话，但属灵层面上毫无改变，所思所想跟非基督徒一样，心底充满恶念。

真正活在基督里的基督徒会跟从他，效法他的圣洁、怜悯、智慧，效法他专注使命、与父相交。他整个生命都是以基督为榜样，跟从他的脚踪，从第一步开始，直到最后一步。而第一步是走入坟墓，就是死，与他同钉十字架。

“这样，我们也当出到营外，就了他去，忍受他所受的凌辱”（来 13:13）。众人嘲笑耶稣，我们也要跟他一同承受。他们向他吐口水，也会这样待我们，因为我们已经告别了这个世界（加 6:14）。

我们有多珍爱物质财富以及家人呢？“爱父母过于爱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门徒；爱儿女过于爱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门徒”（太 10:37）。甚至跟至亲的关系也要改变。并非爱意减少，而是方式不同，是爱得更深。这是另一种深邃的爱。神的能力甚至改变了我们爱的方式，改变了我们对待自己以及至亲的态度。

要求我们成为完全就是在呼召我们要像基督，跟随他的脚踪，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他（路 9:23）。日复一日，十字架会改变我们的思想，让我们越来越效法他的死（腓 3:10），甚至效法他的意念。“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，使他都顺服基督”（林后 10:5）。要将这一点应用于我们生命的每一个决定，效法他成全神的完美旨意。

5. 效法基督，结束自我中心

我们如何思想呢？是不是自我中心，总是关注自己和自己的需要？没有与基

督同死，所思所想就会是自我中心。效法基督，所思所想就会以基督为中心。所以我们要仰望耶稣（来 12:2），好效法他，以他的生命为榜样。

在追求完全的过程中，我们的焦点会离开自己而转向神，就是耶稣基督的父。依然专注自己的生命，可见还没有重生。专注于神，我们的生命就会有奇妙经历，甚至能够消除神经紧张！很多人总是关注自己，所以才会紧张。忘记自己，定睛在耶稣身上，就会经历奇事。我们会经历到神在我们里面动工，并且借着我们在他人身上动工。我们的生命会向上、向外发出光来，开始关心他人以及教会的需要。

当然也必须权衡轻重。当教会有需要，而有些人却占用了我们太多时间，那么权衡之下，我们必须将教会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。个人可能不高兴，但我们良心无亏，因为这样做是为了教会，并非为了自己。当你为众人的益处而劳苦，有些人甚至家人可能会对你不满。

跟从基督的样式，我们的生命就会非常聚焦。神经不再紧张，睡眠也得到改善。一旦疲惫，就容易关注自己以及自己的疲劳状况。要转而仰望主：“我累了，但我的心思意念转向你。你为别人而活，也为别人而死，我愿意靠你的恩典忘记自己的疲劳，恪尽职守。”我们不至于被疲劳拖垮，因为会经历到主的扶持。效法耶稣基督，就会经历奇事。

说到效法，还有一个要点。我们上小学的时候会学习画画，要定睛于一个实物，左画右画、东擦西擦，好画出那个实物的模样。我们的生命效法耶稣的生命及性情，也正是如此。我们的思想聚焦在他身上，就渐渐被神的大能改变成他的样式。

附注

“与基督”及“在基督里”

“在基督里”

“在基督里”(或“在耶稣基督里”)是个关键词,在希腊文新约出现 90 次。相等词“在他里面”(“他”是指基督)出现 44 次,这还不算四福音的出现次数(因为重点是查考保罗书信以及其它书信中“在基督里”的意思);“在主里”出现 48 次。全部加起来超过 180 次。

使徒在主耶稣复活后所用的“在基督里”一词,跟主耶稣在约翰福音所说的“在我里面”一词息息相关。“在我里面”在约翰福音出现 24 次。这些词加起来超过 200 次。从统计数字可见,“在基督里”一词非常重要。但这篇附注只能做个简略概览。

逐一察看这些相关经文(我就是这样查考的,也鼓励读者这样查考,好深入明白),就会发现“在基督里”总是与生命相关。以下几例摘自新约不同书卷:“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;向神在基督耶稣里,却当看自己是活的”(罗 6:11)。“罪的工价乃是死;惟有神的恩赐,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,乃是永生”(罗 6:23)。“在基督耶稣里生命的应许”(提后 1:1)。“神赐给我们永生,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”(约一 5:11)。

信徒是“在基督里”的,并且有了在基督里的新生命,正如保罗所说:“若有人在基督里,他就是新造的人”(林后 5:17)。罗马书 16 章 7-11 节有很多例子:“问.....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安,他们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,也是比我先在基督里.....又问在基督里与我们同工的耳巴奴并我所亲爱的士大古安。又问在基督里经过试验的亚比利安.....”。

信徒肉身去世后,依然在基督里,是“在基督里睡了的人”(林前 15:18)。他们虽已去世,但在基督里是活着的,只不过“睡了”(也可参看约 11:13,林前 15:51,帖前 4:13-15)。到主再来的时候,“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”(帖前 4:16)。

可以将圣经证据总结如下:基督里的新生命刚开始的时候,即受洗那一刻,我们要在属灵上与基督同死。这种属灵的死圣经从未说“在基督里”死,而是说“与基督”同死。

那些“在基督里”的人(即真正跟从耶稣的人)肉身去世时,圣经也用了“在基督里”一词。可见死亡改变不了他们“在他里面”的事实,反而确保他们会继续在属灵生命的一个新层面“与他”同在,这属灵生命的新层面就是永生,那时就与他“面对面”了(林前 13:12)。

“与基督”

保罗著作中提到“与基督”的经文,都是指我们与基督同死并且复活得到新

生命，外在表达形式就是洗礼。以下举几个例子：“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”（罗 6:4）。“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，就信必与他同活”（罗 6:8）。“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”（加 2:20）。信徒已经“受洗与他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……”（西 2:12）。“（神）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”（弗 2:5）。

“死”与“复活”的几个相关要点：

① 圣经中受苦与死亡如影随形，甚至可以涵盖死亡，比如路加福音 24 章 46 节：“照经上所写的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日从死里复活”。此处用“受害”（原文是“受苦”）代替了“死”，因为这个词含义广泛，包含了死。所以你会看见“与基督”跟受苦相连，比如罗马书 8 章 17 节：“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……”。

② 现在与他一同受苦，复活时就可以与他一同得荣耀。与他一同受苦并不是徒然的，因为随之而来的是与他一同得荣耀。我们既是神的儿女，就是“和基督同作后嗣。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”（罗 8:17）。此处“与他一同得荣耀”是指主再来的时候，那时我们得以复活，承受产业。罗马书 6 章 8 节以及腓立比书 1 章 23 节也说到了这一点。总之将来与主“面对面”（林前 13:12），我们就会得到很多荣耀；而圣经说到这些的时候，也用了“与基督”一词。

③ 现在就能够体验到复活的能力。在基督里，他的拯救、得胜的生命胜过了死亡。我们若是与主同行，那么现在就能够体验到将来荣耀的复活生命。这种体验圣经并未称之为“属灵的复活”，但保罗确实说，我们现在“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”（罗 6:4）。保罗用 *suzōpoieō* 表达出了这种复活的体验。*Suzōpoieō* 意思是“与他一同活过来”，在新约只出现两次（弗 2:5，西 2:13）。两节经文中，这个字都是指向了基督的复活，这复活的能力是我们在基督里的新生命现在就体验得到的。

“与基督”一词同将来复活相连的例子还有：哥林多后书 13 章 4 节，我们“因神向你们所显的大能，也必与他同活”；提摩太后书 2 章 11 节，“我们若与基督同死，也必与他同活”；帖撒罗尼迦前书 5 章 10 节，我们的主耶稣“替我们死，叫我们无论醒着、睡着（代指‘生或死’），都与他同活。”

简要总结

“在基督里”一词的用法：

1. 通常用于现在我们跟这位复活之主的互动关系。
2. 这种关系是始于受洗、与他同死的那一刻，并且延续到我们与他面对面的那一天，所以是贯穿了过去、现在和将来。
3. 即便如此，“在基督里”总是强调现在。

而“与基督”一词的用法是关乎：

1. 我们在受洗时与基督同死；
2. 我们与他一同受苦，并且现在就体验到了他复活的能力；
3. 等到主再来招聚他救赎的子民时，“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”（帖前 4:17）。

总之，“与基督”可以用于过去、现在和将来。我们既在他里面，也与他同在。他既在我们里面，也与我们同在。这是双重的联合和交流。